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行〔2025〕64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5年7月18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挖掘青年教师的科研潜力，为科技人才队伍储备力量，建设高水平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重点支持以青年人才为主体，聚焦科学与技术问题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的青年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推动团队进入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创新群体行列。

第三条 团队建设瞄准国际科学前沿，紧跟国家战略支持领域，突出区域产业特色，着力提升学校整体科技创新能力，产出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团队建设由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牵头，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和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团队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一般应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专业）等为依托。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平台联合申报。

第六条 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凝聚而成的研究群

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同领域中具有一定优势和竞争力，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第七条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含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团队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团队规模3-5人。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原则上“只出不进”，各团队成员之间不予交叉聘用。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建设期内的研究工作。

第九条 对于学校优势学科中高水平团队和急需发展学科中未组建团队的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扶持。

第三章 评审和审批

第十条 团队建设突出任务导向，并兼顾自由探索。实施自主申报和揭榜挂帅相结合的模式。

第十一条 团队根据申报要求填写申报书，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进行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依托学院（或科研平台）明确给出是否同意申报，并对工作条件保障等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和附件材料、学院支撑保障条件等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团队的科研成果、承担的科研项

目、所获荣誉等。

第十三条 通过核实评价后，由科研管理部门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讨论决定后予以批准组建。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团队建设期一般为3年，首批遴选建设团队不超过10个。学校对入选团队给予一定建设经费，自然科学类每个团队6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个团队30万元，按4:3:3的比例分年度划拨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经费从上级部门拨付的学科建设经费、社会资助款项以及学校科研管理费中资助。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团队科研工作开展所需科研条件的建设和学术交流等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和挪用。建设经费使用按学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申报有指标限制的科研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团队带头人和团队骨干成员。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经费及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提供支持和过程监督。

第十八条 团队在接到批准通知后，由团队带头人及其成员签订建设任务书，作为团队管理、验收的依据。

第十九条 团队实施动态管理，团队按年度填写总结报告，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审核，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团队终止建设，并择优等额增补。

第二十条 建设期结束后，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验收报告，并在3个月内接受学校组织的专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内，团队须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完成对应考核任务的第1项以及2-5项中任意2项指标：

（一）自然科学类

1. 获批A级科研项目1项；
2. 获得B4级科学技术奖励1项或作为参与单位获得B3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
3. 发表A1级及以上论文10篇；
4.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或团队称号；
5. 到账科研经费（含成果转移转化经费）不低于300万元。

（二）人文社科类

1. 获批A级科研项目1项或B3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2. 获得B3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或作为参与单位获得B2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
3. 发表A2级及以上论文5篇（至少有A1级论文1篇）；
4.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或团队称号；
5. 到账科研经费（含成果转移转化经费）不低于1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团队围绕团队建设任务与目标进行整体考核。团队成员接受团队带头人的考核，由团队负责人确定每个团队成员在科研任务承担、科研经费及科研成果等工作中的贡献。

第二十三条 团队的考核分为年度自检、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年度自检由团队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总结报告，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验收考核为优秀的团队，学校优先推荐其竞争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团队或创新群体等，并根据团队带头人意愿，可对其予以延续支持。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内，团队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团队，直接认定为优秀；获批公认的重大标志性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励、科研平台以及发表公认的重大标志性学术论文，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实行“一票优秀制”。

第二十六条 团队在建设期内，不按时提交总结报告，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等行为，学校将暂停或终止经费拨付，并视情况追究依托单位和团队负责人的责任并退还相应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用于团队考核的成果应当与团队申报的研究方向相关，且不得重复用于其他业绩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652”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川轻化〔2023〕20号)同时废止，已立项的“652”科研创新团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四川轻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校对：陈宇杭（科技处）